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五

內閣

職掌

恭擬  
制語

撰擬  
扁額字樣

疏

承宣

撰擬

諭

旨

紀黃

杖之式

繪音

稽察各

部院事

御寶

稽

語

上諭事件

增修世爵譜冊

繕譯外蕃各部

著各冊

著

察欽奉

諭旨

稽察各部

院事

御寶

著

繕譯清漢字

實錄

收錄

外蕃各部

著各冊

著

文字

繕譯

實錄

收錄

外蕃各部

著

見

稽察俄羅斯館課程

點

吉士

散館

引

見

稽察俄羅斯館課程

點

吉士

散館

引

恭擬

謚

號○凡恭上

廟號

尊謚大學士偕九卿科道等官會議謚

妃

嬪及王大臣

賜謚者皆由大學士酌擬奏請

欽定親王郡王謚用一字貝勒以下及文武大臣謚  
用二字凡

敕封山川神祇

冊封

妃

嬪親王郡王文武官褒封世爵及建置府廳州縣  
城堡改設官職暨

敕建寺廟

頒賜扁額皆恭擬美名進呈

欽定○雍正八年議准佐命之臣開疆拓土者宜仿  
漢之信武奉義建策唐之翼國開國宋之福國  
元之忠武壽國明之雄武靖甯等名其宣勞盡  
力於承平之日者宜仿漢之冠軍壯武富民褒  
德唐之安國宋之崇國成國元之甯國定國明  
之崇信忠勤等名或就其所樹之勳予以安東

征西定朔平南等名。或就其立功之地。予以秦  
晉齊豫吳越楚蜀粵閩滇黔等名。上加征靖蕩  
平綏定安輯等字。將原封一二三等之號。仍冠  
美名之上。至宗室等公。則加封奉恩字樣。外戚  
等公。加封承恩字樣。由禮部將一二三等公。並  
宗室外戚公。誥命事實。造具清冊。移送內閣。撰  
擬美名恭候。

欽定。

撰擬

制誥。○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

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

詔。有

誥。

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

誥命。

敕封外藩。

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

敕命。

諭。誥外藩及外任官坐名

敕傳。

敕曰

敕諭皆先期撰擬呈進恭候

欽定惟

覃恩封贈

誥

敕則定有成式。按品繕軸。凡祭告祝辭。有由翰林院撰擬者。有由內閣撰擬者。先期擬式進呈。後乃恭書之。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典。王大臣慶賀表文。

實錄

聖訓告成。臣工慶賀致辭。亦豫擬進呈。

同治元年定  
皇帝慶賀

太后表  
俱擬照擬辦

○乾隆六十年

諭內閣衙門。因丙辰正月初四日。降敕冊立嗣皇帝元妃為皇后。照例撰擬恩詔進呈。似此繁文。可不必行。明年元旦歸政後。朕為太上皇帝。嗣子為皇帝。其嫡妃自應立為皇后。此乃宮庭一定禮儀。止當循照向例祭告。

天

地

宗廟。以昭茂典足矣。何必撰擬恩詔。布告天下。多此緘



節繁文。皇后正位端闈。恪修內職。非必皇太后之為  
母后分應尊崇者可比。我朝家法。宮壺肅清。從不干  
預外事。來歲舉行冊立皇后典禮。不特恩詔不必頒  
發。即王公大臣及外省督撫等。亦毋庸因立皇后。於  
殿前及嗣皇帝皇后前。呈進慶表賀箋。且皇后壽節  
暨元旦冬至。與外廷無涉。嗣後俱當永行停止。箋賀  
並以為例。以肅體制。而垂法守。

撰擬扁額字樣。○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

旌表尋常守節年例相符之婦。照百歲老人例。

敕內閣擬字給扁。並載入會典。通行八旗各直省。一

體遵辦。

承宣

諭旨○每日欽奉

上諭由軍機處承

旨。其應發鈔者。皆下於閣。內外陳奏事件。有摺奏。有

題本。摺奏或奉

硃筆諭旨。或由軍機處擬寫隨

旨。題本或票擬

欽定。或奉

旨改籤。下閣後。

諭旨及摺奏則傳知各衙門鈔錄遵行。題本則發科  
由六科傳鈔。○咸豐元年

諭張芾奏請刊刻邸鈔發交各省等語。識見錯謬。不知政體可笑之至。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逐日所降明發諭旨。及應行發鈔內外臣工摺件。例由內閣傳知各衙門通鈔。即由各該管衙門行知各直省。或由驛站。或交提塘分遞。該衙門自能斟酌緩急輕重。遵例妥辦。豈有各省大吏無從聞知之理。所有刊刻邸鈔。乃民間私設報房。轉相遞送。與內閣衙門無涉。內閣為絲綸重地。辦事之侍讀中書。從無封交兵部發

遞事件。若令其擅發鈔報。與各督撫紛紛交涉。不但無此體制。且恐別滋弊端。張芾於陳奏事件。屢經嚴旨斥責。仍不知做畏。復逞臆見。率行瀆請。實屬謬妄。著傳旨嚴行申飭。

紀載

繪音○凡紀載

繪音。分為三冊。每日發科本章。滿漢票籤處當直中書。摘記事由。詳錄。

聖旨為一冊。曰

絲繪簿。

特降諭旨別為一冊。曰

上諭簿。中外臣工奏摺奉

旨。允行。及交部議覆者。別為一冊。曰外紀簿。以備參考。

請用

御寶。

高宗純皇帝御製交泰殿寶譜序。

國朝受

天命。采古制為璽。掌以宮殿監正。襲以重盞。承以髹几。設交泰殿中。以次左右列。當用則內閣請而用之。其

質有玉有金有梅檀香木。玉之品有白有青有碧。紐有交龍有蟠龍蹲龍。其文自

太宗文皇帝以前專用國書。既乃兼用古篆。其大小自方六寸至二寸一分不一。嘗考大清會典載御寶二十有九。今交泰殿所貯三十有九。會典又云宮內收貯者六。內庫收貯者二十有三。今則皆貯交泰殿。數與地皆失實。至謂皇帝奉天之寶即傳國璽。

兩郊大祀及聖節宮中告天青詞用之。此語尤誕謬。大祀遵古禮用祝版。署名而不用寶。聖節宮中未嘗有告天事。或道錄祝釐時一行之。亦不過偶存其教耳。

未嘗命文臣為青詞。亦未嘗用寶。且此璽孰非世世傳守。而專以一寶為傳國璽。亦不經。蓋緣修會典諸臣。無宿學卓識。復未曾請

旨取裁。止沿明時內監所書冊檔。承訛襲謬。遂至於此。甚矣紀載之難也。且會典所不載者。復有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一璽。不知何時附藏殿內。反置之正中。按其詞雖類古所傳秦璽。而篆法拙俗。非李斯蟲鳥之舊明甚。獨玉質瑩潔如截肪。方得黍尺四寸四分。厚得方之。三。以為良玉不易得。則信矣。若論寶無間。非秦璽。即真秦璽。亦何足貴。乾隆三年高斌督河時。奏

進屬員濬寶應河所得玉璽古澤可愛文與輟耕錄  
載蔡仲平本頗合朕謂此好事者仿刻所為貯之別  
殿視為玩好舊器而已夫秦璽煨燼古人論之詳矣  
即使尚存政斯之物何得與本朝傳寶同貯於義未  
當又雍正年間故大學士高其位進未刻碧玉寶一  
文未刻則未成為寶而與諸寶同貯亦未當朕嘗論  
之君人者在德不在寶寶雖重一器耳明等威徵信  
守與車旗章服何異德之不足則山河之險土宇之  
富拱手而授之他人未有徒恃此區區尺璧足以自  
固者誠能勤修令德繫屬人心則言傳號渙萬里奔



走珍非和璧。制不龍螭。篆不斯籀。孰敢不敬。信承奉尊為神明。故寶器非寶。寶於有德。古有得前代符寶。君臣動色矜耀。侈為瑞貺者。我

太宗文皇帝時。獲蒙古所傳元帝國寶。容而納之。初不藉以為受命之符。由今思之。

文皇帝之臣服函夏。垂統萬世。在德耶。在寶耶。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善夫唐梁肅之言曰。鼎之輕重。璽之去來。視德之高下。位之安危。然則人君承

祖宗付畀。思以永膺斯寶。引而勿替。其非什襲固守之謂。謂夫日新厥德。居安慮危。凝受

皇天大寶命。則德足重寶。而寶以愈重。璽玉自古無定數。今交泰殿所貯。歷年既久。紀載失真。且有重複者。爰加考正。排次定為二十有五。以符天數。並著成譜。而敘其大指如此。○寶譜成於乾隆十一年丙寅。越三年戊辰。始指授儒臣為清文各篆體書。因思向之國寶宮印。漢文用篆書。而清文則用本字者。以國書篆體未備也。今既定為篆法。當施之寶印。以昭畫一。按譜內青玉皇帝之寶。本清字篆文。傳自

太宗文皇帝時。自是以上四寶均

先代相承。傳為世守者。不敢輕易。其檀香皇帝之寶。以

下二十一寶。則朝儀綸綍所常用。宜從新制。因敕所司一律改鑄。與漢篆文相配。並紀之寶譜序後云。

凡請用

御寶。先期將用

寶之數具。奏及期。學士率侍讀學士侍讀典籍等官。赴

乾清門恭接。與內監公同驗用。如遇

巡幸。則會內務府大臣一人在

乾清門驗用。惟

誥命

敕書常行之事則不奏。每歲封

寶日洗

寶。學士率典籍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洗畢交內監恭收。凡

巡幸請

寶隨往

行在。學士率典籍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交齋

寶中書。服絲服。乘馬。在華蓋前行。如不設

騎。駕鹵簿。則常服。在豹尾班後隨行。

迴鑿日學士及典籍公同驗視奉至

乾清門交內監恭收○嘉慶二十五年

諭朕每屆巡幸啟蹕內閣學士請寶著總管太監先將寶匣當同該學士啟視再行扃封交令祇領迴鑿時亦著該學士將寶匣當同總管太監啟視扃封再行交迎以昭慎重

誥

敕之式○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徵號頒禮部

敕諭用香箋墨書頒發各部院

敕諭用黃紙朱書傳該堂官一人至內閣恭領頒發  
各省及外藩

詔

敕用黃紙墨書

頒賜中外文武官

誥命

敕命由翰林院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於內閣侍讀  
學士侍讀內簡委一二人專司檢稽按品頒給

一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二句。文式存儲內閣。刷印草本。各官請封。由該衙門開具職銜送內閣照應得。

誥

敕將草本填註姓氏。發中書科繕寫。如有格外加恩。應別撰文字者。交翰林院撰進。○承襲蒙古王貝勒等爵及民公侯伯以下世爵。以原領。

誥

敕送內閣。並將該部揭帖察覈無訛。發中書科填註承襲人名年月。用

寶後。傳該衙門官至內閣書押領發。頒行達賴喇嘛。敕書由軍機處或由內閣繕寫。交該衙門轉發。頒給督撫學政。織造提督總兵官等坐名。

敕書及布按二司守巡各道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傳。敕由典籍及該科給發。巡鹽御史

今裁

敕書學士於

午門外給發。離任之後。皆赴內閣恭繳。○乾隆十



七年議准。嗣後凡遇升轉事故各員。應繳原領舊

敕。或本任。或接任務。遵定例。專備文批。赴內閣典籍廳。恭繳銷號。給領批回。以備查覈。○二十一年覆准。各省鹽政。開差等任。滿之後。應繳舊

敕。有送科查驗銷號者。亦有徑送閣者。辦理並不畫一。嗣後凡有奉到新

敕之日。即將應繳舊

敕。專備文批。僉差送該科查驗銷號後。即令原送差役。恭繳內閣。○二十四年

諭吏部進呈封授輔國公車布登誥敕一道屬意措辭與本人事迹迥不相類詢係內閣承用向來定本故套相沿非辭尚體要之義嗣後有似此者其各按事實簡明撰擬毋任勦襲舊文有乖體制車布登誥敕並著另擬具奏○二十八年

諭前因內閣撰擬朝鮮世子誥敕朕意李祘以孫承祖其稱名仍作世子於義未安是以傳諭禮部詳覈查覆茲據奏該國王李昫本請以世子李愼之子李祘封為嫡嗣並無請封伊孫為世子之說且考之史冊現有世孫名號昭然可據今李祘既係該國王之孫

自應援例封為世孫。方為名正言順。乃不詳覈典故。漫以世子加封。若非經朕指出。其何以昭天朝典制。耶禮部堂官著飭行。所有給予誥敕。即行改正頒發。

○二十九年議准。凡藩臬道員副將參將等官。

換寫傳

敕俱應由各處委員。赴內閣恭繳。至吏兵二部具揭。原有各該處知照文冊可憑。不必將原

敕留部覈對。始行具揭。嗣後各省文武衙門一體委員恭繳舊

敕。再憑冊揭另換新

教○三十六年議准○嗣後恭辦

教書如係欽奉

特旨頒給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各項

教書不拘多寡定以半月用

寶一次每月彙為二次用

寶之後即日發科○四十五年議准○嗣後文武官員

應繳

教書俱送該科查驗銷號送閣以免遺漏而符體制

稽察各部院事件○設稽察房凡各部院遵

旨議覆事件由票籤處傳鈔後稽察房按日記檔俟

各部院移會到時。逐一覈對。分別已結未結。每月彙奏一次。每日軍機處交出清漢字。

諭旨。由票籤處移交稽察房存儲。詳細覈對。繕寫清漢字。合璧奏摺。與稽察事件月摺一併彙奏。

雍正五年

諭朕所交事件甚多。諸大臣因何不行覆奏。著內閣將朕交與各該處一切事件。俱查明具奏。嗣後奉特旨所交一切事務。及揀選引見人員等事。著該處將每月已結未結情由。聲明交送內閣。內閣於月終彙奏。欽此。遵。

旨議定。除步軍統領衙門由步軍統領自行具奏。八旗由當月都統具奏。內務府仍交御史稽察外。即行文各部院衙門。每月將一切事件。聲明已結未結。送閣彙奏。○又議准。每月所奉清字

諭旨。俟下月由滿票籤處查明。彙送滿本房繕寫清摺。交稽察房一併彙奏。○又奉

旨。議政大臣九卿各部院衙門。將應奏事件。遞延者甚多。從來寬定期者。特為難辦之事。應待行查。有時日故耳。今看三兩日內。可以完結之易事。亦謂尚未及限。怠慢推諉。不即辦理具奏。與原定限期之意。

實屬相違。著議政大臣九卿將易於辦理事務作何另定期限之處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兩衙門會稿八旗合稿仍照定限完結外。一應不待行查易於辦結事件。如吏禮兵刑工等衙門。向例二十日完結者。今擬定十日完結。戶部事件。向例三十日完結者。今擬定二十日完結。八旗當月都統所辦易結事件。俱擬十日完結。至議政九卿會稿。向無定限。嗣後如有行查事件。定限三十日完結。不待行查事件。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以致違限未結者。令內閣

科道糾叅照例議處。○乾隆二年議准各部院摺奏事件已奉

諭旨。即日赴內閣登號。三日內錄原摺並所奉

諭旨。具印文送閣。以備查覈。○二十三年議准軍機處交發內閣票籤處事件。令軍機處專司交發之滿漢章京。將逐日所交

上諭及摺奏等。每屆十日彙開一單。交票籤處轉交各該衙門。逐一查對。如有遺漏。若係尋常事件。即可迅速補鈔。如事關緊要。除一面補鈔趕辦外。將遺漏之員。叅奏議處。如開單十日之內。並



無遺漏事件。即於單內註明繳回。至票籤處傳鈔後。稽察房即將票籤處原領摺奏事件。按日鈔記一冊。俟各衙門知會到日。即照冊內件數逐一查對。如有遺漏。即發片詢問。○三十二年覆准各部院所辦事件。嗣後由各部院當月司員將所收事件。並將收到日期註明彙總於三日內咨行該稽察衙門。即照來咨按件查覈。至八旗事件。亦照此辦理。庶幾逾限遺漏之處。可得查考實據。

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凡各部院及八旗欽奉

上諭事件。並各館修書課程。

簡派滿漢大學士各部院堂官兼領之。凡部院八旗

奉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即鈔錄知照本處。按限稽察奏結  
奉

旨後。仍錄送銷案。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冊註銷。有  
無故逾限者。叅奏。如各該衙門無奉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亦知照備案。歲終將各衙門未完  
事件具奏。八旗奏摺咨行。並補授官職事件。每

月造送察覈。每三月仍彙冊咨送。調取各該旗原案逐件校對。有逾限者參奏。內閣典籍及直年旗。每十日將奉到。

上諭錄送。校對各該衙門承辦事件。修書各館。滿洲  
謄錄每人每日繕寫八百五十字。漢謄錄繕寫  
一千五百字。校對官每人每日校對二十五篇。  
纂修官功課。由各該館總裁酌定。咨明本處奏  
准遵照。每月於初五前造冊送查。每三月一次。  
將各館修成書目。及有無告竣期限查奏。有稽  
延者劾參。○雍正八年。

諭。凡朕諭旨。特交事件。該衙門有即行辦理者。亦有遲  
久。尚未辦理者。總因無專司稽察督催之人。是以遲  
速不齊。閒或至於留滯。嗣後著於滿漢文武大臣內  
點出數人。總司稽察督催之責。於事務大有裨益。其  
滿司官即用議政處辦事之員。漢司官著點出之大  
臣。揀選委用。所有滿漢文武大臣職名。著開列具奏。  
○乾隆五年

諭。前曾定八旗事件。及引見官員。照六部例。三月一次  
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察之處。仍不  
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為限內完結。將違誤事件。妄行

推諉等弊。部院事件。既由內閣按月稽察。其八旗事件。著交稽察欽奉。上諭處。照內閣例詳悉稽察。仍三月一次彙奏。○九年

諭各館所修之書。理宜上緊纂輯。漸次告竣。乃纂修官皆怠忽成習。經歷年久。率多未成。雖天心月窟討論。務須精詳。魯魚亥豕。考據恐其訛謬。亦何至易成者。亦不即成。輾轉耽延。竟視為不急之務。韋編三易。非積日以成者乎。其意不過借此多得公費。以資養贍。所謂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者何居。且現在所修之書告成後。尚有應行編輯者。又當開館修輯。未嘗不

可載筆從事也。夫今日之翰林，即異日之公卿。若所見如此卑鄙，其器識豈足以當鉅任。嗣後除內廷所修各書，未經開館者，不必稽察外，其餘各館，皆著稽察。上諭之大臣，按月察覈，儻仍前怠玩，責有攸歸。○

咸豐十一年奏准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冊註銷，其有逾限及遺失遺漏等情，由稽查

上諭事件處將經手各員照例叅處

增修世爵譜冊○

大內所存內外王公世爵

皇冊有應增註者。各該衙門於年終奏請咨明內閣。是日。學士同該衙門堂官赴

保和殿內監請出

皇冊。中書增註畢。仍交內監收存。八旗世爵家譜。各該旗每十年一修。送內閣。交滿本房存庫。如世爵官有遺忘世系。或所得佐領緣由不明。須查家譜者。咨內閣。或經奏請得

旨准查。內閣同該旗官赴庫檢看。

繙譯清漢字

諭旨○康熙五十年

諭。繙譯通本。事甚緊要。如一二語不符漢文。則於事之輕重。大有關係。內閣侍讀學士及侍讀官員。俱係按俸補授之人。恐所繙本章。不甚妥當。在內廷行走之。和素徐元夢。雖係革職之員。現今學繙譯者。無能過之。將和素徐元夢補授額外侍讀學士。繙譯本章。○

雍正四年

諭。朕從前所降諭旨。各部院衙門。或將漢文繙清。或將清字譯漢者。皆不甚妥協。甚有關係。著各部院衙門。將從前所降諭旨。原係漢字者。陸續送內閣繙清。原係清字者。陸續送內閣譯漢。仍交各該處存案。若止



一二句易於繙譯者不必送內閣。嗣後所降一應清漢諭旨皆送內閣繙譯妥協再交各該處施行。○乾隆十三年奉

旨。嗣後凡有奉到清字諭旨譯漢者皆著覆奏。

繙譯外藩各部落文字。○內札薩克及喀爾喀四部落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蒙古用蒙古字。科布多伊犁之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用托忒字。各回部用回子字。西藏用唐古特字。俄羅斯用俄羅斯字。緬甸南掌用緬字。西洋諸國用拉體諾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由蒙古房

譯出具奏其頒發

誥

敕及

敕賜碑文扁額。

武英殿蒙古字長方書籤並各體印文皆繕出繕  
寫蒙古字以竹筆書之。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  
字俄羅斯字。緬字。各傳該館人至蒙古房譯寫。  
拉體諾字。傳西洋堂人譯寫。

進呈

實錄。

列朝實錄每日按卷進呈

御覽於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房中書內輪派二人敬  
謹呈遞每歲春秋二季恭奉大庫尊藏

實錄及

皇史宬尊藏

實錄翻瞭一次各衙門及修書各館有恭請

實錄者滿本房官員驗明卷帙與其期日呈明大學士

敬謹收發

收藏

起居注匱○凡

起居注紀載。每年十二月。該衙門納匱。送內閣。大學士。學士。驗視。加封。交滿本房。送庫收藏。

收藏經略將軍印信。○乾隆十四年。

諭近用新定清文篆書鑄造各衙門印信。所司檢閱庫中所藏經略大將軍將軍諸印。凡百餘顆。皆前此因事頒給。經用繳還。未經銷毀者。會典復有命將出師請旨將庫中印信頒給之文。遂至濫觴。朕思虎符鵠紐用之軍旅。所以昭信。無取繁多。庫中所藏。其中振揚威武。建立膚功者。具載。

歷朝實錄。班班可考。今擇其克捷奏凱。底定迅速者。經

略印一。大將軍將軍印各七。分匣收貯。稽其事迹始末。刻諸文筭。足以傳示奕禩。即仍其清漢舊文。而配以今製清文篆書。如數重造。遇有應用。具奏請旨頒給。一併藏之皇史宬。其餘悉交該部銷毀。此後若遇請自皇史宬而用者。歲事仍歸之皇史宬。若偶因一事特行頒給印信者。事完交部銷毀。將此載入會典。欽此。遵查。

欽命總理一切軍務儲精經略大臣關防一。  
欽命重臣經略軍務則用之。奉命撫遠甯遠安東征南平西平北大將軍印各一。鎮海揚威靖逆靖東

征南定西定北將軍印各一。如

命將征討。開列奏請。俟

欽定頒給。師旋之日。均繳內閣收存。

皇史宬典籍及滿本房掌管收發。○三十八年

諭。阿桂著授為定西將軍。將內閣所貯定西將軍印。交兵部迅速由驛發往。給阿桂行用。其定邊將軍印。即行繳回。

庶吉士散館引

見○每科庶吉士散館。由教習大臣奏明人數。移咨內閣。內閣擬定日期奏。

聞並請

簡命監試王大臣及閱卷官。進呈試卷後。

欽定甲乙大學士及翰林院掌院學士引

見次日覆

旨。傳吏部堂官一人領

旨宣讀。

稽察俄羅斯館課程。○俄羅斯館專司繙譯俄  
羅斯文字。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  
五年後考試一次。一等授八品官。二等授九品  
官。三等不授官。皆留學。八品官再考列一等授

七品官。九品官再考列一等授八品官。其不及  
原考等第者。各照現考等第。分別降級留學。七  
品官又考列一等。以主事即補。額設助教二人。  
於教習內奏補。教習即於考得職品各員內派  
委。以蒙古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專  
司稽察課程。再由理藩院派委郎中或員外郎  
一人兼轄。謹案俄羅斯館於  
同治元年歲

禁令。咸豐十一年

諭向來留京王大臣辦事。本有舊章可循。乃聞近日各  
衙門堂官呈遞安摺之期。司員章京等紛紛赴內閣



畫稿以致閒雜人等無從稽覈實屬不成事體著通諭各部院堂官所有應辦事件均著在本衙門畫稿不得任聽司員仍至內閣回堂並著留京辦事王大臣一體查禁以符舊制至散直時刻除步軍統領應於午刻散直外餘均著遵照舊例於申刻散直○同

治六年

諭近聞內閣每月會議事件往往閒雜人等乘閒擁擠雖與留京辦事時情形不同而會議重地任令多人喧雜殊不足以示嚴肅而昭慎密著將咸豐十一年所奉

諭旨。敬錄一道。發交大學士等。敬謹懸挂內閣。俾知遵  
守。嗣後遇有會議等事。儘再有無知人等。濶雜窺探。  
即著該大學士等查明。嚴行究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六

中書科

建置

掌科學印

稽察科事

掌科掌印○順治初置中書科設漢中書舍人  
十二員推資俸深者一員掌理科事○九年增  
設滿洲記事官一員同掌科事○十五年裁漢  
中書舍人四員○十八年定以滿洲記事官掌  
印○康熙六年仍於漢中書舍人內推資俸深  
者一人同掌科事○九年改滿洲記事官為中  
書舍人專司繕寫

冊

寶

誥

教等事○二十一年停止恩廢中書舍人

舊有恩廢中書舍人

無常員由特旨除授

○乾隆十四年增設滿洲中書一

員○裁漢中書四員○定為滿洲中書二員○推資俸

深者一員為掌印○漢中書四員○推資俸深者一

員為掌科

稽察科事○乾隆三十六年增設管中書科事

漢內閣學士一員○三十七年改管科事為稽

察科事。增設滿洲內閣學士一員。

職掌

授命封

文冊文

授封

語命

教

封典期限

取用工料

授封

冊文。○原定。授封親王。親王世子。及親王福晉。世子。福晉。公主。皆金。

冊。郡王。郡王福晉。鍍金銀。

冊。其

冊文由翰林院撰定。移送中書科書寫。其

冊由工部派工匠至科錫刻。錫畢呈內閣覆閱。傳禮

部儀制司官給發封貝勒貝子及貝勒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及外藩蒙古親王。郡王。貝勒。俱紙。

冊。赭金黃套。銀籤。○咸豐六年定。公主金。

冊。改銀質鍍金。○十年定。

冊。封親王。均用銀質鍍金。

授封

誥命

敕命。○原定。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鎮國公。

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及鄉君以上。龍邊。

誥命錦面玉軸牙籤黃帶封蒙古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蒙古王公福晉夫人。

誥命及封外國王妃世子世孫。

誥命龍邊犀軸公侯伯以下世襲。

誥命錦面犀軸其文俱由翰林院撰定移送中書科書寫畢移送內閣用。

寶轉給。○又定文武有功人員應世襲罔替者例用。誥命應襲有次數者例用。敕命遇承襲之人將原頒。

誥命。

敕命添寫於後。其文由內閣發出。書畢送內閣用寶轉給。○又定。原給世襲

誥命

敕命。填寫已滿者。另換新

誥

敕送內閣用

寶。並舊

誥

敕發部轉給。○又定。書寫

誥



敕俱照題准年月填寫

文武官

覃恩

誥

敕○原定文武官遇

覃恩封典○文職屬吏部驗封司○武職屬兵部武選司○

一品玉軸○鶴錦及獅錦面○二品犀軸○赤尾虎錦

面○三品四品貼金軸○瑞荷錦面○五品角軸○瑞草

錦面○六品以下俱角軸○葵花錦面○五品以上授

以

誥命六品以下授以

敕命。婦人從夫品級。吏部兵部題准。內閣出文稿。中

書科挂號稽查。書寫畢。送內閣用。

寶轉給。○乾隆三十二年定。

誥命。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五品二軸。

敕命。六品七品二軸。八品九品一軸。一品封贈三代。

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八

九品至本身而止。其

誥

敕按品頒給。一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

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  
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  
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  
二句文式存儲內閣刷印草本填註姓氏發中  
書科繕寫○又定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或遺  
忘履歷有親身檢舉求添改者吏部揭送內閣  
撰給○又定領過

誥

敕因水火盜賊毀失覆題准與重給○又定凡遇  
覃恩題過封典未領軸又過

恩誥例不重封者俱准改給新銜概停題請移送內閣撰給凡書寫

封軸俱照

覃恩年月填寫○光緒六年議准嗣後武職請封由兵部隨時查覈分別題咨造具揭帖揭送內閣撰給

誥

敕至頒發

誥軸仍由兵部發給執照令各該員持赴內閣承領內閣於次年二月將一年內咨取工部空白

誥

敕若干軸。撰寫若干軸。造具請領官階姓名清冊。並  
餘存空白若干軸。移咨兵工二部。並將收到領  
軸執照若干。咨還兵部。兵部亦於次年二月。統  
將一年內隨時題咨揭帖若干。執照若干。收到  
內閣咨回。已經給領執照若干。詳造清冊。移咨  
工部。並將收到內閣咨回執照若干。造冊分咨  
內閣。如查有蒙辦冒領情弊。即將該員弁指名  
嚴參原領

誥

敕追繳並將承辦之員叅處。如兵部並無執照案據。由內閣發給者。應由內閣查明有無別項情弊。分別辦理。

封典期限○康熙十二年奉

旨。每月俱著辦寫一千軸。○二十八年議准。凡封贈吏部限於二十日內。將應封官員具題。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

盛京直隸各省。俱以文到之日扣算。係八旗官員。令該旗一月之內造冊送吏部。各部院衙門漢官。行令亦於一月內造冊送部。至京城附近地。

方各城居住文官亦令該旗於一月內造冊送部

盛京五部及各城居住文官令各該部該將軍於兩月內造冊送部外省官員遠近不一咨送時取具同鄉官印結如本省無同鄉官則於外省移取其外省督撫咨送者於一年內造冊送部至各省將軍督撫衙門筆帖式等官令各該將軍督撫造冊送部凡合例者三月一次四季彙題凡有

誥

敕新文章翰林院撰送內閣不必另定限期撰完送  
內閣有言詞不合者改正如撰寫新文章五六  
百篇限十箇月如一百篇以內限兩箇月內閣  
將底稿交中書科繕寫令一月內寫一千軸送  
內閣如造冊撰寫違限者照例議處其已用

寶發出在京官員吏部於十日內給完外省官員於  
十日內交各該省提塘送該將軍督撫轉給完  
日將執照繳部○乾隆二十一年定凡遇

覃恩定以二年為限全行辦給○三十九年奏准軍  
營文武各員二年限滿未領者准其展限一年



自凱旋之日為始其限後派往者不得援以為  
例○四十五年奏准嗣後凡遇請給

封典將用過並現存

誥

敕軸數於年終具摺奏銷○光緒六年議准中書科  
繕寫

誥

敕向憑吏兵二部揭帖照轉並於年終將一年內領

過工部

誥

敕若干道用過若干道。餘存若干道。逐一分析開單  
奏銷奉

旨後除循照向章咨行工部外。另行咨吏兵二部  
稽覈。其吏兵二部揭帖按照舊章提前辦理。仍  
限於每年六月截止到科。以便隨時查覈繕軸。  
中書科於封印前期十日將繕妥

誥軸移送內閣

誥敕房詳覈

取用工料。○原定凡書寫

冊命

誥命

敕命

封典筆墨等項移文工部取用銀硃紙劄等項移文  
戶部取用年終奏銷○乾隆三十九年奏准中  
書科額設紙匠十名應裁去五名常年額設五  
名改照食糧匠役之例每名月給米七斗五升  
按工給制錢六十文如遇

覃恩之年准外雇五名照外雇匠役之例每名每工  
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毋庸給予月糧